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工作重要动态信息，2019 年局政府网站全年共计发布信息 14631 条，形成《网站信息发布情况》报告 12 期。其中“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及“市委市政府信息”栏目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政策及重要信息进行宣传，共发布信息 348 条。

全面准确公开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机构信息等，及时更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新“三定”方案后的工作机构及职责，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清单及相关信息。

定期向社会公开我局承担的政府折子工程项目、重要惠民工程，如广播电视覆盖等工作进展情况。对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单位年度审核结果、优秀网络视听节目评选、广播电视公益广告评选等重点项目工作信息及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修订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政府网站设置在线互动专栏，确保信函、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对于当面或来函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加强与申请人及时沟通联系，严格把关工作流

程，受理环节、办件环节、答复事项等，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效率，确保答复时限合法、答复形式和内容规范。2019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4项，没有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在对接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府服务平台过程中，实现了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推动事项在更大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完成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重新编制，办事指南升级为3.0版本，并实施动态管理持续优化，确保办事指南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确保局政府网站办事指南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的事项信息同源管理、同源发布。

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数据标准要求公示和归集数据，确保做到7个工作日内全量公示并上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做好“双公示”评估工作，按期收集行政许可公示台账，确保高质量归集数据；在办事指南3.0版本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调整后，重新梳理行政许可公示目录，全年的行政许可信息审批的数量为13088条。

（四）加强系统维护，完善平台建设

我局现有微信公众号1个：首都广播电视；新浪微博帐号1个：首都广播电视；今日头条帐号1个：首都广播电视。各帐号内容紧紧围绕行业管理职能，发布权威信息，公开政务信息、解读政策文件、宣传重点活动，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等，不断提升首都广播电视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2019年，微信公众号“首都广播电视”累计发布稿件932条，关注人数9007人；微博“首都广播电视”累计发布稿件892条，粉丝人数超过1710000人；头条号“首都广播电视”累计发布稿件739条，粉丝人数3938人。按规定时限内及时答复公众咨询问题109条。

按要求规范政府网站域名名称、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安排专人登录平台查看、处理找错信息，及时更新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有关数据，提供准确明细的站内搜索功能。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局政府官网向市级集约化平台前移，积极参与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等支撑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时提供、更新全市统一政务信息知识库，已完成政务信息知识库首批知识确认共计62项，其中44项服务事项确认，18项咨询案例确认。

按照政府网站检查的新指标，做好网站的考评工作，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等基本符合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于2019年10月对用做邮箱服务而暂时保留的bjrt.gov.cn域名进行了注销。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增强监督保障制度的可操作性，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的有效执行。

为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舆情应对、形象宣传等工作，2019年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邀请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公共事务研究院杨宇军院长就机关干部“如何提升媒介素养能力”进行授课辅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05	6283	1308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8	949.638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	0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半年度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专业队伍建设方面。需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积极落实“三定”方案，提高思想认识，健全组织领导，完善机构职能，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培训，促进联系沟通、交流合作。各部门更好掌握新修订《条

例》的相关规定，熟悉各项原则、流程、方式和方法，做好清理、信息录入、目录编制及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增强做好信息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提升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2. 政策解读方面。需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确保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解读政策时，注重政策解读的全面性、科学性、丰富性、知识性、对比性和普及性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gdj.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